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系校友会

章 程

（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部分修改，2015年5月16日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“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系校友会”，简称“安工校友会”，英文名称为 Safety Engineering Facul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Alumni Association。

第二条 本会是由安全工程系校友自愿发起成立的联合性团体，是联谊性、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：继承和发扬安全工程系的光荣传统和优良学风，密切校友之间以及校友和母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，增进友谊，促进交流与合作，服务和团结广大校友，为安全工程系的工作建设，为母校的发展，为推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和祖国安全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四条 本会接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系党总支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会驻所在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院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开展校友联谊活动，加强校友之间、校友和系部之间的联系

与交流，建立和发展校友公共关系；

（二）发挥安全工程系校友会的专业优势和行业影响，服务和团结广大校友，开展教育、科研和文化等方面的协作与交流，为校友提供学术信息服务和科技支持，促进校友事业发展；

（三）征集校友以及社会各界对安全工程系发展的建议，协助安全工程系引进人才、拓展教学科研资源和吸引办学投资，开展校友学术交流、科研合作、科教咨询、就业洽谈等活动，推动安全工程系人才培养、产学研对接和就业工作等各方面建设；

（四）接受校友的各项捐赠，筹集和管理校友活动经费；

（五）编辑、印刷《校友通讯》等内部刊物，建设校友网站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为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承认本会章程并自愿参加者，经与校友会秘书处联系审核通过之后即可登记入会，成为本会会员：

（一）安全工程系及其前身劳动保护管理系的毕业生、肄业生、进修生以及以其他形式学习过的学生；

（二）在安全工程系工作过的教职员工，以及安全工程系聘请的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等兼职人员。

第九条 对安全工程系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非本会会员，经校友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可成为本会会员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;
- (三) 对本会各项工作的批评、建议和监督权;
- (四) 取得本会的刊物、资料,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五) 向本会和安全工程系反映校友的意见和要求;
- (六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校友会章程, 执行校友会的决议;
- (二) 关心校友会工作;
- (三) 维护学校、安全工程系和本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;
- (四) 关心和支持安全工程系、学校各项事业;
- (五) 积极向本会反映情况, 及时更新联系方式等会员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会章程或损害本会声誉的会员,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取消或暂停其会员资格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、罢免

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, 其职权是: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, 监督章程的实施;
- (二) 决定理事会成员的人选;
- (三) 审查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四) 决定终止事宜;
- (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会员代表大会须半数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为有效，决议须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，由理事会召集。理事会认为有必要，会员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或延期举行，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

第十四条 校友会设立理事会，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校友会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校友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，决定副秘书长、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四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（五）决定会员资格的取消或暂停；
- 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；
- （七）领导本会各办事机构开展工作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八）决定校友会设立、变更、终止事宜；
- （九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理事会由理事若干人组成，其成员由热心校友事业、有时间有能力的安全工程系校友担任，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人选，每届理事会任期五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也可以增补调换。

理事会的工作在会长的主持下进行，每年召开会议一次，必要时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由会长决定或五分之一

以上理事提议召开。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（二）在校友中较有影响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未受过刑事处罚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设立秘书处，作为常设办事机构，负责处理校友会日常工作，并对理事会各下设机构进行管理。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，副秘书长若干人，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，管理各分支机构的工作，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下设活动与宣传部，负责校友会的活动策划、组织和对外宣传工作。具体工作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校友会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，会刊等出版物的编辑出版，新媒体平台的运营和维护；
- （二）组织校友会年度活动；
- （三）组织合作交流活动和校友联谊活动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下设筹资与发展部，负责校友会经费的筹集和使用管理工作。具体工作包括：

- （一）接受校友和社会的捐赠、资助；
- （二）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（三）按照国家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经费，定期公开经费使用情况的账目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及审计部门的监督；

（四）制定经费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，做好年度经费使用的预算与决算工作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下设联络与合作部，负责校友会成员的联络和互助合作工作。具体工作包括：

（一）设立多名联络负责人，负责联络各校友；

（二）收集制作发送最新校友通讯录；

（三）对遇到困难的校友进行帮助。

第二十条 本会各组织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均按照自愿、无偿的原则，按照本章程履行各自职责。

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和校友会的终止

第二十一条 对校友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，报安全工程系党总支核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校友会在遇到不可抗力等原因须终止活动时，由理事会表决同意终止后，报安全工程系党总支核准后生效，终止本会活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安全工程系校友会理事会。

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系校友会组织结构图

